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洪一哲
洪暉凱

被告 洪肇厚
洪許麗華
維冠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嘉宏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合計482.53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洪暉凱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7,590元（計算式：482.53m²×公告土地現值3,000元/m²=1,447,59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26.04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洪一哲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,120元（計算式：26.04m²×公告土地現值3,000元/m²=78,12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三至六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5,710元（計算式：1,447,590元+78,120元=1,525,7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